

桃園市 110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領隊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中興國中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朝鍵校長

紀錄：簡志樺組長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長官致詞：略

陸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柒、承辦單位報告：本案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，並請各參賽單位配合。

一、彩排：110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至 11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
中午休息時段為 12:00~13:15 不登記彩排。

（一）不提供個人組彩排。

（二）每隊彩排時間限 10 分鐘(包含進場，10 分鐘鈴響，離開彩排場地)。

（三）彩排流程依正式比賽進行：

1.報到。

2.等待區準備。

3.出場。

（四）彩排注意事項：

1. 依登記時間進行彩排，每一參賽單位僅限登記一次彩排時段，未按時到場者以自動棄權論。為避免影響其他單位排練，各參賽單位排練不得逾時。

2. 當天大會提供場地及音響，不提供燈光、冷氣。

3. 當天請於賽場掃描實聯制 QR-code 並加註團員人數。

二、正式比賽：

（一）比賽時程：

110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 月 21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時段為 8 時 30 分起；

下午時段為 1 時起。

（二）比賽地點：建國國中(桃園市桃園區介新街 20 號)。

（三）正式比賽注意事項

1.報到：

(1) 參賽各團體及個人均須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，完成報到手續，並繳交健康聲明書及健康管理表。

(2) 參賽各團體及個人均於報到時發放相關識別證（貼紙），每隊識別證張數如下：(比照全國舞蹈比賽相關規定，識別證賽後無須繳回)

A. 檢錄證：1 張。

B. 播音證：1 張。

- C. 攝錄影證：至多 2 張。
- D. DVD 領取證：1 張。
- E. 道具證：至多 10 張（甲組兒童舞蹈至多 12 張）。

2.檢錄：

- (1) 參賽單位務必於比賽當日攜帶報名表(含參賽者名冊一份)；若遇「參賽者名冊」照片不清晰或無法辨識等情況，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(桃樂卡或在學證明)。
- (2) 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5 隊，團體組於該場次前 3 隊，經檢錄組清查人數及驗證身分後至預備區準備並須依出場序與賽。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3) 只有張貼識別證者可以進入比賽場地，未張貼識別證者不得進場，以免影響比賽流程。
- (4) 於報到處附近架設資訊看板，請參賽領隊注意看板顯示資訊，依顯示資訊順序按規劃路線帶隊至檢錄處檢錄。

3.故事大綱遞送：

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 8 份，於檢錄時繳交，由大會工作人員轉交評審委員參考，不得自行分送。

4.音樂準備：

- (1) 比賽期間由承辦單位提供 CD 及 USB 音響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用，請參賽單位自備音樂 CD 或 USB 兩組且格式須為 MP3 檔案類型，CD 封面或 USB 請貼上比賽組別、項目、出場序、學校及節目名稱，音樂 CD 或 USB 只可燒錄一首表演用曲目，並應在該項比賽報到時聽從工作人員指示，於指定時間(比賽出場前)由承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。
- (2) 各隊請於檢錄後張貼播音證至音控組，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試音與播放。

5.進場預備：

- (1) 上一參賽單位或個人比賽出場時，下一參賽單位或個人，請在預備區準備，並保持肅靜，不得影響他人演出。
- (2) 預備區之道具，不可隨意移動，須聽從工作人員指示以免干擾比賽影響他人權益。

6.道具準備：

- (1) 各參賽單位道具運送請自行於中興國中首頁-110 學年度桃園市學生舞蹈比賽列印道具車證，憑證由建國國中中門進入校園，道具下車後，請隨即離開校園，於各參賽單位舞蹈比賽結束後，再行進入校園載運道具。

(2)每一參賽單位之進場及佈置時間，包含在演出時間內，請自行掌握。

(3)各參賽單位應自行清理比賽場地，使其回復原貌，以利下一參賽單位進行比賽。

7.比賽時間、計時標準：依 110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8.成績公布：於各場次比賽結束後即公佈成績。

9.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，成績將於當日賽程結束後於現場公告，亦可至中興國中首頁舞蹈比賽專區查詢成績。三日賽程結束後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-成績公告-初賽成績公告成績。競賽獎狀統一另行轉發。

(四)防疫注意事項：

配合本市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(附件一)。

(五)其他配合事項

1.禁止錄影

(1)承辦單位為保障編舞老師及參加比賽單位、個人權益，參觀人員請勿私自拍照及錄影(持大會攝影證者除外)，以免侵犯編舞老師之著作權。屢勸不聽，一律請離會場。

(2)承辦單位派有專人錄影，各參賽單位及個人之比賽內容，將免費錄製成影音光碟，請於當日賽後至報到處領取。

2.場地秩序維持

各參賽單位於比賽期間請派員在現場維持參賽選手秩序。

3.場地清潔維護

(1)請各參賽單位協助維護場地整潔，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，飲料食物等請自行帶走，協助場地復原。

(2)各參賽單位使用過之道具，請自行帶走，勿棄置會場。

4.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比賽之參賽單位:

(1)報名表上之比賽項目名稱不可以更改，其他欄位亦請勿有塗改情形。

(2)由承辦學校統一報名。

(3)參賽人數請依規定報名參賽，以免比賽成績受到影響。

5.賽場周邊圍牆介新街(建國國中)無紅黃線部分可停車，或建議可停置附近收費停車場。

6.如有使用特殊道具或麥克風需求的單位，請於比賽前一週通知承辦單位。

7.今年無舉行開、閉幕典禮及頒獎典禮。

8.請上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或中興國中網站，隨時注意各項比賽訊息。

(六)參賽隊數統計：團體組 31 隊、個人組 76 隊。

(七)比賽會場動線配置圖如附件二。

捌、提案討論:

【案由一】有關本市 110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賽程抽籤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中興國中)

【說明】使用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系統進行出場序抽籤，系統會自動抽出各組序號。

【決議】本市 110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賽程總表及出場序如附件三。

【案由二】各參賽單位辦理彩排登記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中興國中)

【說明】依 110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彩排登記，並依照簽到時各參賽單位抽出的序號，依序張貼彩排時段。未到場之參賽單位請於 11/4(四)上午以電話登記剩餘之彩排時間後統一公布。

【決議】本市 110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彩排登記表如附件四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散會(15:20)